杭州市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 XSJTJ2022001

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2月10 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TJ2022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7522130

最高限价（元）：7522130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组成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0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709228

质疑联系人：洪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2709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工陶家居商场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126588

质疑联系人：高杰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3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  联系人： ；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 |
| 7 | **现场演示**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投标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时起5分钟内到达**萧山工陶家居商场5楼开标室**（否则不得进场演示），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演示地点，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现场演示次序以投标登记先后次序为准。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6，法人代表可不携带）、演示人员的自2022年7月-2022年11月的任意三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法人代表可不携带），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萧山工陶家居商场5楼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先生15267126588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1. 交易一览表

交易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项**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 | 批 | 1 | **/** | **/** |

1. **建设背景**

经过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一期项目的建设，萧山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交通信息数据质量和采集内容得到增强，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化明显提高，但在智慧交通平台的感知化、业务化、移动化、数据化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亚运会会期将近，届时将吸引大量的客流从全国各地、世界各地来到杭州、来到萧山，进行参会观光。交通作为参会的第一步体验，具有重要的形象展示和服务能力展示作用。在尽可能保障城市居民基本交通出行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对萧山交通行业治理，彰显萧山交通运输面貌。

本期项目将借力“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在国务院《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交通运输部《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等指导下，加快新基建和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建立覆盖交通运行状态感知、运输动态信息服务、交通行业管理等全方位的数字交通管理与服务体系，实现交通信息服务精准化、交通管理精细化、交通决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萧山区全域交通智慧化设施和管控水平，引领萧山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

1.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数字化改革的中心思想，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于本次智慧交通项目的建设中。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的改革特征；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的改革重点，在根本上实现萧山区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努力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整合、完善萧山区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进一步丰富综合交通大数据枢纽数字资源，构建一流的保障体系，创造一流的通行环境，提供一流的出行服务，确保亚运期间通行顺畅、路域环境良好、运输安全高效、应急保障有力，实现萧山区日常及亚运赛会期间交通安全、畅通，亚运保障圆满、高效；市民出行舒心、便捷。

（1）实现数字赋能大型活动期间交通运输组织保障

确保亚运会等大型活动举办期间交通运输的安全有序、先进便捷，形成萧山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足大型活动交通运输一体化协同指挥调度机制需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分析研判大型活动期间客流需求，为预案制定、运力调度提供切实有据的辅助决策，赋能大型活动期间交通运输组织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解决大型活动智慧交通系统建设、运行、保障的引领性问题。

（2）实现疫情常态下交通转运快速响应、精准调度

交通运输部门作为疫情防控转运的关键执行者，更需借助数字化手段，构建防疫转运一张图，动态统筹转运车辆等防疫要素的部署及调度，通过转运任务全面线上流转、线上闭环执行的方式，与时间赛跑，提升疫情防控转运效率，落实防疫转运任务点对点精确完成，助力疫情防控交通转运环节增能提效，减轻转运一线工作人员负担。同时可全面分析研判疫情防控转运相关资源使用情况，为后期防疫工作调度部署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3）迎亚运环境整治，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精准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9·28 ”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坚决有力抓好“遏重大”攻坚行动和平安交通年建设年活动，有效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消除行业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浙江省道路客运“数字打非”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接入重点车辆相关数据信息，针对性提高打击客运各类非法营运、超限运输、行业企业管理等重点行业场景的力度，全面优化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为亚运会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4）提升完善可视化的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平台

通过整合道路、车辆、人员、物资等资源，建立快速信息通道，构建智能化可视化应急指挥系统，提供灾害性天气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信息支持手段，形成信息快速获取、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快速反馈的能力，实现应急指挥与多部门协调联动。依托指挥中心融合通信系统可与执法车辆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卫星定位系统、手持单兵设备以及应急指挥智能终端等进行相互通信，实现应急事件信息和现场实时视频、数据的上传下达、协调联动，并以可视化形式动态展现，满足应急管理要求。以提高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为核心，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全面提升萧山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能力、管理效率和信息服务水平，为保障亚运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有序畅通提供有力支撑。

（5）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

结合公众出行需求，结合萧山特色深化“浙里办”，构建本地适用“浙里畅行”功能模块，实现交通服务不止交通，更能辐射萧山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移动端为依托，梳理交通统一服务热线受理记录中市民出行咨询的热点问题，大型活动期间发布出行导引信息、交通管制信息，设置热点问题一键查的功能，为公众提供“一站式”、多维度、精细化定制型交通信息出行服务。

（6）完善交通运输信息资源整合

在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交通数据接入，完善外场感知设备建设，提升、完善数字交通基础平台，全面夯实基础系统和行业数据，完善支撑平台底座建设，为萧山区交通运输数字化改革提供全面支撑。

1. **总体建设内容**

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搭建“1+6+3”总体架构。

“1”是在萧山综合交通指挥中心一期建设基础上，提升、完善1个数字交通基础平台，全面夯实基础系统和行业数据，完善支撑平台底座建设，为萧山交通数字化改革提供全面支撑；

“6”是围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大方面，以业务为牵引，抓好数字公路、工程管理、法制信用、安全应急、机关智治、公众服务六个业务板块的数字化改革；

“3”是在全面推进基础上，围绕重大任务进行重点突破,分别打造“大型活动期间交通数字化组织保障”、“交通转运‘疫安行’”、“非法营运靶向数治”等三个基层交通管理部门数字化改革实践。

1. **详细建设需求**
   1. **交通数字化改革场景**
      1. **大型活动期间交通数字化组织保障**
         1. **大型活动出行“早保障”**

从清底数、查隐患、定预案三个方向出发，构建系统、安全、完备的大型活动事前准备工作，划分大型活动管控“三区”，充分摸排区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以及各类交通设施资产，明晰大型活动场馆周边交通运输行业底数；

确认交通运输隐患排查整治清单，从加强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运输从业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出发，加强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从而实现大型活动开展期间交通行业安全运行；

充分调研交通运力情况及大型活动旅客情况，保障大型活动交通组织，助力活动结束后人员疏散转运。

* + - * 1. **交通运输行业底数梳理**

将全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行业的企业（包括公交、客运、货运、出租车、驾培、航运、港口码头等）、站点、桥梁、隧道以及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底数进行梳理，要求能够在平台建立“底数清单”，实现对大型活动开展场馆周边的底数摸排。

（1）交通运输行业底数信息建档

（2）交通运输行业底数信息管理

（3）交通运输行业底数信息关联

* + - * 1. **大型活动场景要素管理**

（1）管控区域施划

根据大型活动前期对行业摸排的需求，构建大型活动主要场馆整治范围“三区”，平台需能够支持用户以灵活绘制、方框框选、圆形圈选的三种形式，在电子地图上自定义绘制重点区域、严控区域、管控区域，根据行业底数梳理的各要素地理信息坐标，支持一键自动获取各区域内各交通运输行业信息，为相关要素的智能展示提供基础，便于活动开展前对相关要素进行快捷搜索，为行业隐患摸排提供有力抓手。

（2）场景要素管理

平台需支持在当前专题内对交通运输相关企业、交通设施点位进行增添、修改，支持在地图选点或输入经纬度坐标，增补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设施点位情况。

（3）场景图层管理

需提供包括交通设施图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图层、营运车辆图层、场所图层、监控设备图层。

* + - * 1. **交通运输隐患排查整治**

针对萧山区公交、客运、普货运输、危货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以及站点、桥梁、隧道等底数，在平台实现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生成、检查计划设定、检查任务推送、检查反馈结果接入的功能。

（1）隐患排查名单自动生成

（2）隐患排查名单补录

（3）隐患排查任务计划生成

（4）隐患排查任务提醒

（5）隐患排查任务流转

（6）隐患排查任务处置情况跟踪

（7）隐患排查任务处置情况归档

* + - * 1. **运力调度基础信息梳理**

实现对大型活动交通保障组涉及的各部门的在岗人员状况进行统一管理，对涉及的接驳车辆、运输企业、相关司机、活动期间组织保障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为活动期间车辆调度及人员接驳做好基础。

（1）交通保障组人员信息梳理

（2）接驳运输企业信息梳理

（3）接驳车辆信息梳理

（4）接驳司机信息梳理

* + - * 1. **交通出行评估模型**

需充分融合互联网数据，以及人员入场之后散场之前的客流数据，将于大型活动相关的多源数据进行分析，对大型活动开展前后人员接驳疏散所需的交通运力进行评估，并输出相关运力调度建议。

（1）活动期间交通状态分析

（2）停车场可用情况分析

（3）公交站台客流分析

* + - 1. **大型活动态势“全掌握”**

平台需能够对接入数据的处理和分析计算，实现对场馆人流情况、场馆周边交通运行情况的可视化监测与展示。当出现大量旅客聚集时，能够通过系统下发相关运力调度指令，实现人员的接驳疏散。

* + - * 1. **场馆周边交通动态分析**

平台需接入大型活动开展场馆周边、公交站台周边等重点位置外场感知设备的实时图像，通过视频图像对场馆周边人员客流情况、交通拥堵情况等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并针对交通事件发生的具体出入口位置，动态调整相关交通运力的调配决策。

如发现大量人员聚集、车辆异常聚集等状况，则及时调整运力部署，提供将相关调度要求派发给出租、公交、长运等企业进行运力调配的功能。

* + - * 1. **客流动态分析**

平台需能够结合互联网第三方数据等，获取场馆周边实时客流数据、交通拥堵情况，为活动人员疏散运力调配提供辅助决策；

如场馆周边发现大量拥堵车辆，则与交警进行协同联动，对车辆及人员及时进行相关引导及处置。

* + - * 1. **交通态势专题监测**

需建立交通态势专题监测模型，梳理大型活动期间场馆周边公交、出租车、停车场信息等各要素的实时动态信息，基于交通出行模型设定指标项和参数信息，实现对动态数据进行相应指标的实时分析研判，支撑大型活动公共交通运行态势的清晰掌控。

（1）场馆周边公交动态指标分析展示

（2）场馆周边出租车动态指标分析展示

（3）场馆周边停车场动态指标分析展示

（4）场馆客流情况动态指标分析展示

* + - * 1. **交通态势异常告警**

通过告警配置管理，实现对重要通道大客流、交通运力不足、恶劣天气等进行告警设置及提示，平台能够实现对告警信息的推送和展示，帮助相关部门和客运企业对告警信息进行研判，确定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1）告警配置管理

（2）异常实时告警模型

* + - * 1. **公共出行运力调度**

结合大型活动开展前及开展期间接入的数据情况，以及交通出行评估模型对交通需求的分析结果、交通态势异常告警的告警内容，如发现场馆周边的公交、出租、地铁等公共交通出行运力存在不足的情况，平台能够及时将所需转运的客流需求信息推送给相关企业进行处置，并核实确认处置效果，实现运力调度任务的在线闭环处置，支撑相关公共交通线路的增减和排班进行优化协同，提升整体的运行效率，使交通运载能力满足大型活动期间客流需求。

（1）运力调度任务设定

（2）待办接驳单管理

（3）已办接驳单管理

（4）运力调度任务派发

（5）接驳车辆动态监测

（6）运力调度任务反馈

（7）运力调度任务完结

* + - * 1. **区域交通管控**

平台提供针对大型活动设置管控区域电子围栏的功能，实现对区域内营运车辆尤其是两客一危车辆进行立体、全方位、自动化的监控，保障活动期间交通运输的生产安全。

（1）数据研判分析模型

（2）出行管控圈划定模型

（3）异常车辆告警模型

（4）车辆动态追踪模型

* + - 1. **大型活动复盘“再升级”**

通过事后对大型活动交通组织保障调度的全过程跟踪记录、信息收集汇总、统计分析，需提供对管控效率、资源调配效率等评价要素的分析和评估功能，评估实际情况与事前预案的偏差，在复盘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和教训，做好记录保存，以此作为预案升级优化的依据。

* + - * 1. **大型活动归档信息梳理**

平台需对大型活动中采集到的信息进行统一的信息管理，针对每一次活动进行独立电子建档，能够通过关键词搜索的方式锁定过往重大活动的档案，并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信息的编辑。

（1）交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2）大型活动举办状态信息

* + - * 1. **大型活动管控效果评价**

**大型活动隐患排查评价**

根据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计划安排，需提供对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接入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的功能，并形成研判分析报表。

**大型活动预案效果评价**

要求对大型活动中重要的管控要素如分配的公交、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在大型活动期间的运力进行统计分析，从运力资源调度响应时间、车辆到场情况进行研判分析，为事前预案制定提供辅助决策。

* + - * 1. **事后专题分析报表**

要求能实现大型活动期间交通运输运行监测指标如多种交通出行方式的运行情况、停车场饱和情况等指标的统计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作为事后分析研判以及预案优化升级的辅助依据。

* + - 1. **大型活动“畅行萧山”**

要求对一期项目已建的“萧山交通公众服务平台”微信端同步迁移至浙里办端，并进一步分析市民出行需求，研判群众出行痛点，结合萧山特色深化“浙里办”，能够梳理群众日常投诉、咨询的热点问题，为市民提供交通出行规划、交通拥堵信息、交通换乘、出行热点问题等特色化服务；

在大型活动开展期间，能够发布活动信息推送、出行引导信息发布、管制安排通知等便民信息，提升群众交通出行、参观购票的体验。

* + - * 1. **微信端服务同步迁移**

要求将一期项目已建的“萧山交通公众服务平台”微信端同步迁移至浙里办端，并提供访客统计功能。

* + - * 1. **活动期间信息梳理**

要求在活动开展期间梳理相关活动信息以及相应的购票渠道，在观众购票的同时进行出行方式调研，为深入挖掘群众出行需求提供抓手。

* + - * 1. **交通管制信息发布**

联动交警，推送大型活动期间交通管制信息。

* + - * 1. **信访投诉接入梳理**

要求将群众信访咨询、投诉信息提取关键字信息，进行分析。

* + - * 1. **咨询问题热力分析**

对信访投诉咨询问题的频率、热度进行实时监控、热力排序，相关投诉咨询热词、新词以词云图的形式在大屏进行滚动展示。

* + - * 1. **热点问题问答固化**

排名靠前的问题能够推送至平台，提示操作人员进行问答固化确认，提取关键词，便于后期实现出行咨询问题速查。

* + - * 1. **多维出行信息整合**

要求将固化完成的出行咨询问答速查信息与萧山的旅游服务相关信息进行整合。

* + - * 1. **出行信息多端推送**

通过浙里办端，实现对日常及大型活动期间萧山出行信息进行发布。

* + 1. **交通转运“疫安行”**

为奋力打造亚运新窗口，在疫情常态化形势下确保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打造交通转运“疫安行”数字化改革实践，持之以恒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动态接入疫情防控、人员转运的相关人员及车辆数据，实现疫情转运相关信息的全程动态透明掌握；打造疫情防疫点对点转运任务全链条在线流转，助力疫情防控转运增能提效；建设防疫转运浙政钉端、企业端、司机端，实现转运任务的指尖一键确认、一键转发，为疫情转运一线工作人员提供端对端的便捷处置服务；全面分析研判疫情防控相关资源使用情况，为后期防疫工作调度部署提供辅助决策。

※投标人需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1）对本场景中防疫转运业务流程进行详细设计，提供流程图；2）结合本场景需求，以及防疫转运工作中不同部门的具体业务职责，提供镇街、卫健、交通等不同部门角色的功能设计；3）结合本场景建设内容，对数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

* + - 1. **防疫转运一屏统览**
         1. **转运车辆动态指标分析**

要求实时动态分析转运车辆的车辆状态、可用车座数等指标，展示当前各个状态下的转运车辆可用指标情况。

（1）转运车辆指标展示

（2）转运车辆图层筛选

（3）转运车辆人员关联

* + - * 1. **转运车辆动态轨迹绘制**

要求根据转运车辆的历史定位数据、当前定位位置，实现转运车辆的实时动态轨迹绘制、历史轨迹回看等功能，帮助管理人员了解转运车辆当前行驶动向。

（1）车辆轨迹分析

（2）车辆轨迹绘制

（3）车辆轨迹倍数回放

（4）车辆速度分析

（5）车辆速度曲线绘制

（6）车辆速度峰值分析

（7）车辆行驶总里程分析

（8）车辆最近定位时间分析

* + - * 1. **转运车辆实时视频接入**

要求能够实时调取转运车辆的视频信息，通过点击地图上转运车辆或根据车牌号、人员信息等搜索到的车辆，实现查询获取转运车辆安装在车头、车内的视频监控。

* + - * 1. **被转运隔离人员动态指标分析**

要求能够实时展示处于转运中各个环节人员数量，包括处于纳入集中管控的人员的总数、派单中、到达转运起点途中、运送中、已到达人数，对处于转运中的各环节的人员数量进行展示，对异常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展示，通过大屏进行循环播放。

（1）被转运隔离人员数量分布

（2）被转运隔离人员热力图

（3）被转运隔离人员迁徙图

* + - * 1. **大规模转运车队关联**

要求能够在大规模转运场景下，对转运车队进行统一展示，包括车队中各车辆的实时位置信息及转运状态信息，分析大规模转运总人数以及待转运人数、转运中人数、已完成转运的人数，实时更新转运进度。

（1）大规模转运进度指标展示

（2）大规模转运车辆动态关联

* + - * 1. **转运司机动态指标分析**

要求实时分析各转运司机的休息中、工作中、隔离中等工作状态，展示当前各个状态下的司机数量及比例，并提供司机联系方式、姓名等指标的同步查看。

（1）转运司机指标展示

（2）转运司机图层筛选

* + - * 1. **转运企业动态指标分析**

要求实时分析萧山区转运企业的相关数据状态，展示当前转运企业各类数据指标情况，实现企业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联系人等指标的同步可视。

* + - * 1. **隔离酒店动态指标分析**

要求能够根据隔离酒店每日上报的可用房间数量、实时被转运隔离人员分配的酒店数量，实时更新隔离点数量以及可用房间总数。

* + - 1. **防疫基础信息梳理**

要求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涉及的防疫转运车辆、运输企业、相关司机、交通防疫检疫人员、隔离酒店等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的全面掌握。

* + - * 1. **防疫人员信息梳理**

要求对交通防疫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进行线上管理、梳理，包含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科室等信息。

* + - * 1. **隔离酒店信息梳理**

要求对各个隔离酒店基础信息进行线上管理、梳理，包括隔离酒店名称、可用房间数量、隔离人员类型、负责人及联络方式等信息。

* + - * 1. **转运企业信息梳理**

要求对疫情防控涉及的交通运输防疫转运企业进行基础信息管理，包含企业名下的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数、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司机等静态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 + - * 1. **转运车辆信息梳理**

要求对萧山区用于疫情转运的公交、长运、小汽车等防疫转运车辆进行基础信息管理，包含车辆的车牌、所属单位、核定载客人数、管理人联系电话等静态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 + - * 1. **转运司机信息梳理**

要求对萧山区用于疫情转运的司机进行基础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年龄、所属企业、联系电话、使用车辆等静态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 + - 1. **疫情防控精准转运**

对转运人员、转运司机、转运车辆等要素进行动态管理，全透明掌握疫情转运可用的转运车辆情况，线上建立、派发疫情转运任务，追踪监测转运任务执行情况，实现疫情防控转运任务的线上流转、执行状态实览。

* + - * 1. **车辆派发调度建议模型**

要求能根据任务单的人员数量及类型，对可用车辆进行智能倒序排列，输出精准调度安全转运任务分配车辆建议。

* + - * 1. **司机派发建议调度模型**

要求能够输出精准调度安全转运任务分配司机的建议，帮助管理人员快速抉择当次转运任务所需调度的转运司机。

* + - * 1. **转运要素管理**

能够实现对转运任务中各环节的相关要素的动态监测，接入转运人员、转运车辆、转运企业等相关信息以及动态数据，运用各类数学模型，通过分析研判，计算得出各类指标数据，实现转运流程各环节留痕，做到转运任务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1）被转运人员动态监测

（2）转运车辆动态监测

（3）转运司机动态监测

* + - * 1. **转运任务单管理**

（1）待办转运单管理

要求能够集中展示待处理的转运任务单的相关信息，按照处理时间的优先级进行排序，可根据不同转运类型进行筛选，当一批待办转运单可以进行批量处理时，可一键批量处理。

（2）已办转运单管理

集中展示已完成的转运任务单的相关信息，按照任务完结时间的优先级进行排列展示。

* + - * 1. **隔离转运单全程流转**

（1）隔离转运单镇街填报

针对隔离转运单处置任务，为各镇街防疫相关管理人员提供转运信息上报功能。

（2）隔离转运单卫健填报

基于卫健在隔离转运单处置的任务职责，开发隔离转运单卫健填报模块，为卫健管理人员提供隔离转运单处置功能。

（3）隔离转运单交通局处置

基于交通局在隔离转运单处置的任务职责，开发隔离转运单交通局处置模块，为管理人员提供隔离转运单处置功能。

（4）隔离转运单转运企业处置

为转运任务承运企业提供隔离转运单的转派处置功能。

（5）隔离转运单司机转运处置

为司机提供隔离转运单处置功能，提供对转运任务进行接收、到达上车点打卡、转运人员上车打卡、到达隔离点打卡的功能。

（6）隔离转运单隔离点接收处置

为隔离点工作人员提供隔离转运单任务完结接收功能。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对本模块的上述六点分项功能模块的具体设计。

* + - * 1. **其它转运单全程流转**

（1）其它转运单镇街/隔离点填报

针对其它转运单处置任务，为各镇街防疫相关管理人员提供转运信息上报功能。

（2）其他转运单交通转派处置

基于交通局在其他转运单处置的任务职责，开发其他转运单交通局处置模块，为管理人员提供其他转运单处置功能。

（3）其他转运单企业分派司机

为转运任务承运企业提供其他转运单的转派处置功能。

（4）其他转运单司机转运确认

为司机提供其他转运单的处置功能，对转运任务进行接收、到达上车点打卡、转运人员上车打卡、到达隔离点打卡的功能。

* + - * 1. **规模转运单全程流转**

（1）规模转运单镇街填报

为镇街防疫管理人员提供重大疫情大批量人员信息填报功能。

（2）规模转运单卫健填报

为卫健防疫管理人员提供规模转运单填报处置功能。

（3）规模转运单交通转派

为交通防疫管理人员提供规模转运单转派处置功能。

（4）规模转运单企业分派

为规模转运单任务承担企业提供规模转运单分配处置功能。

（5）规模转运单社区确认

实现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对转运车辆进行选择及转运人员确认上车的操作。

（6）规模转运单任务完结

运输企业完成大规模转运任务时，提供管理者对对规模转运单进行任务完结的操作。

* + - * 1. **转运任务线上追踪**

要求实现对转运任务单流程的跟踪提醒，以及转运任务各项要素的实时追踪，可通过对转运任务流程各部门的在岗人员进行任务处理提醒，通过中心端，可对转运流程各项内容进行查看，并能够追踪各任务当前动态以及历史状态。

（1）转运任务流程提醒

（2）转运任务线上透视

* + - * 1. **转运任务单完结**

转运任务完结后，为管理人员提供在中心端完善本次转运任务相关信息的功能，通过平台能够进行后台信息的维护，并最终完结本次点对点转运任务。任务完结后，相关转运车辆的状态即进行重新更新。

* + - 1. **防疫转运监测告警**
         1. **企业接单异常监测模型**

能够实时追踪转运任务的当前状态节点，在企业待接单状态的持续时间触发异常告警时间限制时，在中心端进行对应提示。

* + - * 1. **司机接单异常监测模型**

能够实时追踪转运任务的当前状态节点，在企业待接单状态的持续时间触发异常告警时间限制时，在中心端进行对应提示。

* + - * 1. **任务执行时长监测模型**

能够分析转运任务每个办理人、办理环节处置时间节点及处置时长，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设定任务超期的计时节点，实现对转运任务全程处置的追踪。

* + - * 1. **转运任务执行时长告警**

能够对即将超期、已经超期等任务进行告警提示，对对应环节所在部门的在岗负责人提供对应提醒。

* + - * 1. **企业接单超期告警**

要求中心端对转运任务派发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如企业超出规定时间仍未接单，平台需在中心端弹出告警信息，提醒管理人员进行关注。

* + - * 1. **司机接单超期告警**

要求中心端对转运任务派发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如司机超出规定时间仍未接单，平台需在中心端弹出告警信息，提醒管理人员进行关注。

* + - 1. **防疫转运浙政钉端**

要求开发防疫转运浙政钉端，实现防疫转运相关动态信息及转运任务的线上实揽、便捷处置。实现转运任务的线上填报、派发、透视、完结，提升防疫转运任务处置效率。

* + - * 1. **转运任务单新增**

要求为镇街提供移动端新增转运任务单的功能，包括闭环流程任务单以及转运流程任务单，填写上报被转运人员信息。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被转运隔离人员的任务单流转状态，确认转运所处环节。

* + - * 1. **转运信息填报**

要求为卫健提供相关转运任务的隔离酒店的分配、修改、退回以及已办任务单的查看。

* + - * 1. **转运任务派发**

要求为管理人员提供通过浙政钉端将转运任务派发给企业的功能。

* + - * 1. **转运任务追踪**

能够与防疫转运中心端进行实时联动，对各个已建立的转运任务的动态节点进行追踪，能够进一步下钻转运任务的当前具体节点及处置人员信息。

* + - * 1. **转运任务办结**

要求与防疫转运中心端进行实时联动，管理人员可在浙政钉端同步进行转运任务完结，并上传此次转运任务相关信息，将转运任务进行归档。

* + - * 1. **转运任务单接收**

为司机提供确认接收/拒绝接收转运任务的功能，相关操作将同步回传至中心端。

* + - * 1. **转运任务执行回传**

为司机提供确认接收任务、司机到达被转运人员的出发地、确认被转运人员的转运状态、确认被转运人员到达隔离酒店、以及对车辆完成消杀等流程的转运任务节点信息回传功能。

* + - * 1. **转运任务完结**

为司机提供车辆确认消杀、转运任务信息完结功能。

* + - * 1. **司机接单提醒**

要求移动端对司机接单状态进行监测，如司机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接单，司机端将则弹出接单提醒。

* + - 1. **防疫信息研判分析**
         1. **防疫信息融合研判模型**

围绕转运任务的安排关键要素点，进行防疫安全、任务安全等方面的研判及评估数据的输出，支撑防疫转运任务的科学预警和调度。

* + - * 1. **转运任务分析**

对所有转运任务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归纳任务状态、执行任务总时间、任务执行各时间节点、执行人员、车辆、企业等。

（1）转运任务时长统计

（2）转运任务过程分析

* + - * 1. **转运车辆分析**

要求按照消杀中/空闲/转运中等不同状态，分类研判各状态下的车辆数量，同时关联各个车辆的转运任务执行情况，可查看车辆的历史转运任务单、当前转运任务单等。

* + - * 1. **转运司机分析**

要求按照隔离中/空闲/转运中等不同状态，分类研判各状态下的司机数量，同时关联各个司机的转运任务执行情况，可查看司机的历史转运任务单、当前转运任务单等。

* + - * 1. **转运运输企业分析**

要求梳理各个转运企业的名下司机情况、转运车辆情况，关联转运任务信息，可查看派发给当前企业的历史转运任务单、当前转运任务单等。

* + - * 1. **被转运人员隔离情况分析**

要求分析各转运任务填报的被转运人员数量，为疫情防控趋势分析、疫情防控转运决策提供支撑。

* + 1. **非法营运靶向数治**
       1. **两客在线云诊**
          1. **非法上客行为识别**

要求能够对接在萧山区内大客车站外组客点安装的智能分析抓拍摄像头，接入智能抓拍的大客车违规上客视频，并进行视频数据进行图像分析识别，联动后端软件应用模块，为非法上客行为识别提供证据。

* + - * 1. **违法两客车辆研判**

要求开发重点车辆研判分析模型，将疑似车辆各类告警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将违规车辆汇集于黑名单车辆库中进行重点监管，对黑名单车辆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为后期车辆布控提供基础。

（1）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研判模型

要求能够筛选出高频车辆、GPS未上传车辆、2-5点违规未停驶等存在异常行为的营运车辆，同时支持利用现有人工识别出的疑似非法营运客车和公众投诉举报的非法营运客车统一纳入到重点监管车辆库进行统一管理。

（2）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告警分析模型

根据高频车辆、GPS未上传、2-5点违规未停驶等车辆异常行为，通过车辆告警规则的分类制定，实现对不同类型的疑似行为的分类监测。

（3）不按站点停靠研判分析

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客运枢纽周边的道路路边布设球机/枪球一体机，捕获经停车辆的信息，包括车辆类型、号牌、颜色等基础信息及车辆行驶、停靠等车辆时间信息；

对于识别出来的大客车路边违章停车的事件，系统实时生成违法行为预警，预警信息中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车辆信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取证图片和视频等关键信息。

（4）违规上客研判

要求基于智能视频算法，识别大客车违规站外上客行为，24小时智能抓拍，实现自动预警，并生成视频片段。

对于识别出来的在非上下客地点处，存在乘客违规上客的事件，系统根据前端设备回传内容，实时生成违法行为预警，预警信息中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车辆信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取证图片和视频等关键信息。

（5）违规上客黑点研判

通过GPS数据和大客车的线路数据，能够智能研判和归集大客车非法站外组客点，辅助执法人员开展稽查。

（6）车辆告警研判分析

对疑似非法营运客车告警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梳理各疑似车辆预警情况、异常行为类型、预警等级、历史过车具体记录等，管理人员可查看告警的具体信息，并针对预警类型、告警规则进行筛选，认为该疑似车辆存在较高违法可能后，可一键将车辆转入黑名单库进行重点监管，对于因公需要而频繁进出管控区域的车辆可纳入白名单，实现对车辆的过滤。

（7）重点车辆黑名单库管理

接入、梳理各来源的需重点监管的黑名单车辆信息，将相关车辆信息统一纳入重点车辆黑名单库进行管理，支持对黑名单车辆库的导入、手动添加等编辑功能。记录相关信息，支持追溯黑名单车辆基础信息，可查询追溯黑名单车辆一定时间范围内具体卡口过车记录、在地图查看行驶轨迹等，为车辆追踪布控研判提供有力支撑。

（8）非现场审核

非现场审查嫌疑违法的抓图、关联录像片段、违法地点、历史违法记录、历史报警记录等，通过非现场方式确认违法事实，执法处理违规事件，支持非现场执法审核线索的查询展示。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1）针对上述“（2）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告警分析模型”的要求，提供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告警分析模型的详细设计；2）投标人需针对上述“（6）车辆告警研判分析”,提供车辆告警研判分析模块的详细设计。

* + - * 1. **违法车辆信息推送**

要求将识别的违法大客车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归集，联动推送至萧山区“一网统管”平台，并接入“一网统管”相关办件结果，或通过指挥中心平台以工单形式推送给执法队，经审核录入后期核实处置结果，形成闭环。

* + - 1. **车辆精准布控**
         1. **布控策略制定**

针对车辆布控、区域布控两种不同的布控策略，能够设置所需布控的管控区域范围、卡口范围、具体布控站点、高速出入口等布控参数，并设置布控信息推送人联系信息，为后期车辆布控、管控区域布控制定策略基础。

* + - * 1. **黑名单车辆轨迹分析研判**

要求能够针对掌握的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数据，利用历史采集的卡口数据，在GIS地图绘制疑似车辆的行驶轨迹，并显示车辆具体经过的卡口时间、卡口地点、经过顺序，并能根据历史轨迹信息预测黑名单车辆的未来可能经过的卡口位置、顺序、经过概率等，为车辆定点精准布控提供支撑。

（1）车辆轨迹分析

（2）车辆轨迹绘制

（3）车辆未来行驶点位预测

（4）车辆未来行驶轨迹预测

* + - * 1. **待布控车辆监测推送**

当布控模式开启时，要求实时监测布控区域内卡口过车情况，当卡口系统抓拍到待布控客车，将及时在平台弹出告警信息，待布控黑名单车辆的车辆信息、卡口信息、行驶轨迹、经过站点等数据推送给对应辖区中队执法人员，便于联合公安到系统推荐的疑似非法营运客车的下一个必经路段进行拦截。

（1）待布控车辆轨迹分析

（2）待布控车辆轨迹绘制

（3）待布控车辆未来行驶点位预测

（4）待布控车辆未来行驶轨迹预测

* + - * 1. **车辆布控核查处置**

（1）违法车辆证据管理

能够针对抓拍车辆、卡口研判车辆，将违法车辆相关图片、车辆信息进行汇总管理功能。

（2）违法车辆证据审核

要求开发证据审核模块，由管理人员确认证据是否符合执法指引的要求。

（3）布控车辆信息推送

要求将审核后的违法车辆图像证据、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名单等违法车辆信息进行汇总，开发相关接口，推送至萧山区一网统管智治中心或通过指挥中心平台以工单形式推送给执法队，经审核录入后期核实处置结果，形成闭环。以及联动推送至“打非移动执法”移动端。

* + - 1. **出行全局研判**
         1. **黑名单过车区域排行**

根据设置的萧山区内各街道、各重点场站等区域，分析各区域中黑名单车辆经过总次数、黑名单车辆数，实时展示输出区域黑名单过车次数排行。

* + - * 1. **车辆过车次数排行**

对全区车辆卡口过车数据次数进行分析，根据车辆过车次数输出车辆排名，同时展示该车辆是否为白名单、黑名单车，提供一键转入白名单、黑名单功能。

* + - * 1. **车辆出行热力图分布**

对全区营运车辆的GPS数据进行分析，通过车辆运行的热力图分布情况，实时查看车辆运行的热点区域，发现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的车辆分布特征。

* + - * 1. **黑名单过车卡口排行**

全面研判萧山区域内各个卡口抓拍黑名单车辆的抓拍情况，分析输出每个卡口抓拍黑名单车辆总次数、对应的车辆数，对卡口进行过车次数排行。

（1）黑名单卡口过车排行分析

（2）黑名单卡口过车排行详情下钻

* + - * 1. **黑名单过车时间分析**

对萧山区域内各个卡口抓拍黑名单车辆的时间进行分析，按照小时、天、月三个时间维度，分析输出对应时间段内黑名单车辆被卡口抓拍的过车数。

（1）各时段过车情况分析

（2）各时段过车曲线绘制

* + - 1. **打非移动执法**
         1. **非法营运车辆预警**

提供浙政钉端查询预警车辆过车记录轨迹的功能，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将产生的车辆预警信息，基于浙政钉平台推送给执法人员，支持在推送预警通知信息的过程中，将相关的证据（车牌号、车牌颜色、行驶方向、抓拍图片信息等）发送到相应执法人员的终端上面，为执法人员落实排查提供支撑。

* + - * 1. **非法营运车辆追踪**

支持对生成的预警信息进行跟踪，对生成的预警信息点击追踪，展示车辆生成预警卡口等信息。同时提供在移动端对车辆历史行驶轨迹的查询功能，在地图上对历史行驶轨迹进行展示。

* + - * 1. **执法音视频管理**

将采集站上传的视音频数据文件进行打备注标签，且备注的标签可以快速查找功能；用户记录日常审核平台采集的视音频数据后情况信息支持手动导入视音频文件录入平台做归档及调阅功能，导入数据存入平台挂载的中心存储。

* + - * 1. **执法稽查**

根据预警信息，执法人员落实排查，根据客运车辆电子化检查事项清单，实行逐项检查，逐项录入反馈检查情况，根据线上线下数据比对判断有无异常，并选择后续处理方式。

* 1. **数字交通基础支撑平台**
     1. **完善交通数据资源中心**

二期项目需进一步完善数据接入种类、数量，为二期平台升级、全面智治赋能。

* + - 1. **数据接入**

预留各类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对接。

（1）数据接入服务

需接入本项目所需的各部门数据，实现数字赋能萧山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全面提升，为交通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的建设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

（2）互联网客流数据接入

需接入场馆周边区域(大小莲花、国博区域不大于30平方公里，下同)每间隔15分钟的实时客流数据。包括分网格的人数，整个区域人员的画像包括性别、年龄、收入等数据标签。

（3）互联网路况数据接入

需接入萧山区内link路段级别的路况服务数据，包含各路段车速、拥堵程度等数据。

* + - 1. **数据更新工程**

（1）数据调研

根据业务模块开发需求，调研数据接入所需部门的数据源、数据种类、更新频率等，结合业务需求，进行后期数据更新录入设计。

（2）数据梳理

与所需接入的数据源所在主管部门及单位等进行沟通，获取数据资源材料，按设计要求完成数据梳理。

（3）数据录入

针对需要人工数据录入的模块，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各类数据的录入、核对。

（4）数据定期更新

按照设计的数据更新时间频率要求，完成数据更新。

（5）数据集成同步

把系统采集更新、人工手动录入的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进行统一集中，从而提供全面的数据服务。

（6）数据整理归档

将录入数据按照业务分类进行整理归档并分类，进行长期保存。

（7）数据链路维护

检查数据链路畅通情况，发现数据断路时能够检查数据断路原因，进行链路修复。

* + 1. **完善交通运行监测平台**

在萧山一期项目建设基础上，对运行监测平台UI展示进行升级，并绘制多张“交通一张图”，丰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平台，为行业综合治理增能提效。

全面升级交通运行监测平台UI展示界面，支持以灵活的方式将一张图上展示的数据项目进行位置排列、布局更换，使管理者能够更加快速、便捷地统览关注的交通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指标。

（1）“活动保障一张图”；

（2）“防疫转运一张图”；

（3）“数字打非一张图”；

（4）“非现治超一张图”。

※投标人需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1）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库表详细设计，包括防疫转运主题表设计、数字打非主题表设计、大型活动主题表设计、应急指挥主题表设计等；2）提供上述一张图的展示内容及展示指标项的设计。

* + 1. **数字化改革门户对接**

需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将一期已建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将本期项目相关应用场景、界面同步对接至浙政钉、浙里办两门户；数据资源目录对接至城市大脑萧山平台。

* + 1. **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1. **应急指挥装备数据接入**

需接入交通运输系统的执法和应急抢险等相关装备的视频、定位等数据信息，将相关设备的实时动态情况及相关指标进行实时展示。

* + - 1. **应急指挥可视化大屏升级**

要求对现有应急指挥可视化大屏进行升级改造，接入易积水点位、非法站外组客等本次新建的外场感知设备数据，并能在应急指挥可视化大屏，基于GIS地图对相关视频图像进行实时预览。可选取日常重点关注的视频点位，在大屏进行固定展示；在拖动电子地图时，实现对当前界面可预览的视频点位的同步刷新、点选查看。支持对所需展示的固定视频点位及所有视频点位进行选取、编辑；

接入萧山区AI视频解析平台对本项目易积水外场点位的视频图像分析告警信息，如AI视频解析平台回传提示有道路积水告警时，将预警信息在应急指挥大屏进行展示，并推送告警信息至相应的公路养护部门人员。

接入台风、雷电、暴雨等异常天气告警信息，在大屏进行实时滚动展示；接入应急指挥移动执法设备，在大屏端实现对相关设备资源的调度、对移动端应急任务派发、处置、反馈情况的实时查看，赋能移动应急指挥。

* + - 1. **移动端应急事件上报、派发**

应急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事件上报、权限内的任务转单派发，相关事件操作能够与中心端应急指挥平台进行实时互通，实现第一时间便捷启动应急事件。

* + - 1. **移动端现场签到、事件处置**

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到应急事件点500米范围内签到处理的功能。能够通过应急指挥移动端，进入相应的应急事件处置任务，通过上传文字、照片、视频等方式进行相关材料回传、现场情况汇报，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将同步展示现场汇报情况。

* + - 1. **移动端应急力量实时查看**

为应急人员提供移动端查看应急任务的相关人员位置、应急资源位置等信息的功能，点击应急资源位置，显示该位置上的所有应急资源信息，包括可用情况、数量等，能够联动中心端，进行相应应急力量的调度。

* + - 1. **移动端应急事件完结反馈**

为应急人员在应急任务处置完成后，提供移动端上传应急事件损失情况、救援人员、队伍调度情况、设备及物资的消耗情况的功能，实现对应急事件的处置总结。

* 1. **与其他系统间的接口及数据交互**
     1. **与萧山城市大脑平台对接**

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二期项目需与区政府城市大脑·萧山平台完成对接，实现萧山区交通数据资源在城市大脑·萧山平台数据中心资源库的接入、处理、建库、交换与共享，同时，利用萧山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信息化安全资源，节省智慧交通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建设和维护成本，并加快建设进度。

* + 1. **复用萧山一体化智能化公共平台组件**

※投标人须根据对本次项目的理解，1）详细阐述本项目与城市大脑·萧山平台的对接设计；2）详细阐述本项目对萧山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平台组件的复用设计，包括对接内容、对接方式、对接系统等。

* + 1. **复用“时空一张图”工具**

需遵循萧山时空一张图框架要求，复用“萧山时空一张图”工具，将本次新建视频点位上图；将非现场治超执法点位上图；将防疫转运隔离酒店、车辆等要素上图，形成视频资源点位图层。

* + 1. **与市交通局对接**

本期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需通过与市交通局进行对接。

* + 1. **与本次项目外场设备对接**

需对接本项目建设的现有视频监控信息，能够查询、播放、回放现有视频监控。

* + 1. **本次项目外场设备数据与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

要求将本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相关数据对接至萧山区视频共享平台。

* 1. **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

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新增防火墙、视频接入交换机、设备接入交换机、NVR及数字化智能工位等设备设施，支撑萧山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为指挥中心的运行提供硬件设施基础。具体设备详见采购清单-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清单。

* 1. **物联感知外场建设**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物联感知设备，后期均需将按规范接入区物联感知系统。通过高清球机、非法组客治理球机、人员分析相机等外场感知设备的建设，实现外场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营运车辆、两客车辆等的动态监管，以及提升对大型活动客流疏散调度保障能力。具体设备详见采购清单-物联感知外场建设清单。

1. **采购清单**
   1. **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数字化改革场景** | | | | | |
| 1 | 大型活动期间交通数字化组织保障 | 大型活动出行"早保障" | 交通运输行业底数梳理 | 1 | 项 |
| 大型活动场景要素管理 | 1 | 项 |
| 交通运输隐患排查整治 | 1 | 项 |
| 运力调度基础信息梳理 | 1 | 项 |
| 交通出行评估模型 | 1 | 项 |
| 大型活动态势“全掌握” | 场馆周边交通动态分析 | 1 | 项 |
| 客流动态分析 | 1 | 项 |
| 交通态势专题监测 | 1 | 项 |
| 交通态势异常告警 | 1 | 项 |
| 公共出行运力调度 | 1 | 项 |
| 区域交通管控 | 1 | 项 |
| 大型活动复盘“再升级” | 大型活动归档信息梳理 | 1 | 项 |
| 大型活动管控效果评价 | 1 | 项 |
| 事后专题分析报表 | 1 | 项 |
| 大型活动畅行萧山 | 微信端服务同步迁移 | 1 | 项 |
| 活动期间信息梳理 | 1 | 项 |
| 交通管制信息发布 | 1 | 项 |
| 信访投诉接入梳理 | 1 | 项 |
| 咨询问题热力分析 | 1 | 项 |
| 热点问题问答固化 | 1 | 项 |
| 多维出行信息整合 | 1 | 项 |
| 出行信息多端推送 | 1 | 项 |
| 2 | 交通转运“疫安行” | 防疫转运一屏统览 | 转运车辆动态指标分析 | 1 | 项 |
| 转运车辆动态轨迹绘制 | 1 | 项 |
| 转运车辆实时视频接入 | 1 | 项 |
| 被转运隔离人员动态指标分析 | 1 | 项 |
| 大规模转运车队关联 | 1 | 项 |
| 转运司机动态指标分析 | 1 | 项 |
| 转运企业动态指标分析 | 1 | 项 |
| 隔离酒店动态指标分析 | 1 | 项 |
| 防疫基础信息梳理 | 防疫人员信息梳理 | 1 | 项 |
| 隔离酒店信息梳理 | 1 | 项 |
| 转运企业信息梳理 | 1 | 项 |
| 转运车辆信息梳理 | 1 | 项 |
| 转运司机信息梳理 | 1 | 项 |
| 疫情防控精准转运 | 车辆派发调度建议模型 | 1 | 项 |
| 司机派发建议调度模型 | 1 | 项 |
| 转运要素管理 | 1 | 项 |
| 转运任务单管理 | 1 | 项 |
| 隔离转运单全程流转 | 1 | 项 |
| 其它转运单全程流转 | 1 | 项 |
| 规模转运单全程流转 | 1 | 项 |
| 转运任务线上追踪 | 1 | 项 |
| 转运任务完结 | 1 | 项 |
| 疫情转运监测告警 | 企业接单异常监测模型 | 1 | 项 |
| 司机接单异常监测模型 | 1 | 项 |
| 任务执行时长监测模型 | 1 | 项 |
| 转运任务执行时长告警 | 1 | 项 |
| 企业接单超期告警 | 1 | 项 |
| 司机接单超期告警 | 1 | 项 |
| 防疫转运浙政钉端 | 转运任务单新增 | 1 | 项 |
| 转运信息填报 | 1 | 项 |
| 转运任务派发 | 1 | 项 |
| 转运任务追踪 | 1 | 项 |
| 转运任务办结 | 1 | 项 |
| 转运任务单接收 | 1 | 项 |
| 转运任务执行回传 | 1 | 项 |
| 转运任务完结 | 1 | 项 |
| 司机接单提醒 | 1 | 项 |
| 防疫信息研判分析 | 防疫信息融合研判模型 | 1 | 项 |
| 转运任务分析 | 1 | 项 |
| 转运车辆分析 | 1 | 项 |
| 转运司机分析 | 1 | 项 |
| 转运运输企业分析 | 1 | 项 |
| 被转运人员隔离情况分析 | 1 | 项 |
| 3 | 非法营运靶向数治 | 两客在线云诊 | 非法上客行为识别 | 1 | 项 |
| 违法两客车辆研判 | 1 | 项 |
| 违法车辆信息推送 | 1 | 项 |
| 车辆精准布控 | 布控策略制定 | 1 | 项 |
| 黑名单车辆轨迹研判分析 | 1 | 项 |
| 待布控车辆监测推送 | 1 | 项 |
| 车辆布控核查处置 | 1 | 项 |
| 出行全局研判 | 黑名单过车区域排行 | 1 | 项 |
| 车辆过车次数排行 | 1 | 项 |
| 车辆出行热力图分布 | 1 | 项 |
| 黑名单过车卡口排行 | 1 | 项 |
| 黑名单过车时间分析 | 1 | 项 |
| 打非移动执法 | 非法营运车辆预警 | 1 | 项 |
| 非法营运车辆追踪 | 1 | 项 |
| 执法音视频管理 | 1 | 项 |
| 执法稽查 | 1 | 项 |
| **2、完善基础平台建设** | | | | | |
| 1 | 完善数据枢纽 | 数据接入 | 数据接入服务 | 1 | 项 |
| 互联网客流数据接入 | 1 | 项 |
| 互联网路况数据接入 | 1 | 项 |
| 数据更新工程 | 数据调研 | 1 | 项 |
| 数据梳理 | 1 | 项 |
| 数据录入 | 1 | 项 |
| 数据定期更新 | 1 | 项 |
| 数据集成同步 | 1 | 项 |
| 数据整理归档 | 1 | 项 |
| 数据链路维护 | 1 | 项 |
| 2 | 完善交通运行监测平台 | 防疫转运一张图 | | 1 | 项 |
| 数字打非一张图 | | 1 | 项 |
| 活动保障一张图 | | 1 | 项 |
| 非现治超一张图 | | 1 | 项 |
| UI升级 | | 1 | 项 |
| 3 | 数字化改革门户对接 | | | 1 | 项 |
| 4 | 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 应急指挥装备数据接入 | | 1 | 项 |
| 应急指挥可视化大屏升级 | | 1 | 项 |
| 移动端应急事件上报、派发 | | 1 | 项 |
| 移动端现场签到、事件处置 | | 1 | 项 |
| 移动端应急力量实时查看 | | 1 | 项 |
| 移动端应急事件完结反馈 | | 1 | 项 |
| **3、与其他系统间的接口及数据交互** | | | | | |
| 1 | 与萧山区城市大脑平台对接 | | | 1 | 项 |
| 2 | 复用萧山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平台组件 | | | 1 | 项 |
| 3 | 复用“时空一张图”工具 | | | 1 | 项 |
| 4 | 与市交通运输局对接 | | | 1 | 项 |
| 5 | 与本次项目外场设备对接 | | | 1 | 项 |
| 6 | 本次项目外场设备数据与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 | | | 1 | 项 |

* 1. **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字化智能工位1 | 集成工位操作台、座椅及数字化智能办公设施 尺寸：W7200\*D800\*H1015 台面、侧面采用25mm厚的三聚氰胺板，表面平整 主框架采用2.0mm厚度的SPCC冷扎钢板， 控制台内设有短捷顺畅的线缆管理系统，且电源、讯号线分开管理， 抽拉式静音滑轮键盘托盆，导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头枕、椅背、椅座均为优质网布；黑色进口新料 尼龙加纤维塑胶头背座框架及椅脚；PP腰枕，PU扶手垫；进口85mm气压棒,65mmPU滑轮。头枕可高度及角度可调；一杆式多段锁定底盘，人性化后仰弹力调整；椅背可高低调整,自动弹性腰枕；座垫可高低调整，2D扶手可高低升降，扶手面旋转角度，静音滑轮。 CPU:主频不低于2.5GHz，核心数不低于8； 内存：不少于16G 硬盘：固态256G+机械1T 7200rpm SATA 3.5英寸 显卡：独立4G或以上 显示器：49英寸 带鱼屏32:9高宽比 1800R曲率 主板：ATX主板 电源：500W以上 | 5 | 套 |
| 2 | 数字化智能工位2 | 集成工位操作台、座椅及数字化智能办公设施 尺寸：W7200\*D800\*H1015 台面、侧面采用25mm厚的三聚氰胺板，表面平整 主框架采用2.0mm厚度的SPCC冷扎钢板，控制台内设有短捷顺畅的线缆管理系统，且电源、讯号线分开管理，抽拉式静音滑轮键盘托盆，导轨采用不锈钢材质，头枕、椅背、椅座均为优质网布；黑色进口新料 尼龙加纤维塑胶头背座框架及椅脚； PP腰枕，PU扶手垫；进口85mm气压棒,65mmPU滑轮。头枕可高度及角度可调；一杆式多段锁定底盘，人性化后仰弹力调整；椅背可高低调整,自动弹性腰枕；座垫可高低调整，2D扶手可高低升降，扶手面旋转角度，静音滑轮。 CPU:主频不低于2.5GHz，核心数不低于8； 内存：不少于16G 硬盘：固态256G+机械1T 7200rpm SATA 3.5英寸 显卡：独立12G或以上 显示器：49英寸 带鱼屏32:9高宽比 1800R曲率  主板：ATX主板 电源：500W以上 | 1 | 套 |
| 3 | 设备接入交换机 | 包转发率：108Mpps；交换容量：336Gbps；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MAC特性：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VLAN特性：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GVRP协议、支持MUX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IP路由 静态路由、RIP、RIPng协议； | 2 | 套 |
| 4 | 视频接入交换机 | 包转发率：264Mpps；交换容量：758Gbps；  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VxLAN特性：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集中式网关，分布式网关、支持BGP-EVPN、支持通过Netconf进行配置； 无线业务：支持管理1K AP、支持AP接入控制、AP域管理和AP配置模板管理、支持射频管理、统一静态配置和集中动态管理、支持WLAN基本业务、QoS、安全和用户管理、支持CAPWAP、Tag/终端定位、频谱分析；SVF极简运维：支持作为Parent管理接入交换机和AP、支持2层AS架构、支持与第三方厂商混合组网管理； | 1 | 套 |
| 5 | 千兆光纤模块 | 千兆光模块 | 6 | 套 |
| 6 | 防火墙 | 2U上架设备，双冗余电源；64G SSD； 配备10个千兆电口，6个SFP插槽，4个万兆SFP+插槽，1个接口扩展插槽； 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量5.5Gbps，800万并发连接，15万条新建链接/秒； 具有网络适配、网络管理、网络访问控制、链路负载均衡、视频安全防护、会话管理、IPSEC VPN、抗拒绝服务管理、主动防御、流量控制、认证安全、统计报表。 提供三年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三年硬件维修服务。 | 1 | 套 |
| 7 | NVR | 3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16盘位，配置不少于8个8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报警IO：16进8出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320M 64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1 | 套 |
| 8 | 应急指挥智能终端1 | 支持部署应急指挥移动端系统，与应急指挥平台中心端进行无缝对接，实现任务派发上报、消息互联互通、现场情况资料回传等功能。5G全网通；  运行内存不少于8G；  机身内存不少于256GB；CPU8核；双卡双待；  GPS：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 AGPS / GLONASS/ 北斗 (B1I + B1C + B2a 三频) / GALILEO (E1 + E5a 双频) / QZSS (L1 + L5 双频) / NavIC | 6 | 套 |
| 9 | 应急指挥智能终端2 | 支持部署应急指挥移动端系统，与应急指挥平台中心端进行无缝对接，实现任务派发上报、消息互联互通、现场情况资料查看等功能。运行内存不少于8G；机身内存不少于256GB；CPU:不少于8核，超大核主频不低于2.84GHz，AI性能不低于26TOPS；屏幕不小于11英寸;电池容量不少于8000mAh;Wi-Fi工作频段:2.4GHz&5GHz。含手写笔一支、磁吸键盘一副。 | 4 | 套 |

* 1. **物联感知外场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清球机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传感器类型: 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57.6°~2.7°（广角~望远）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1920 × 1080）; 60 Hz：30 fps（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 | 38 | 套 | 租赁三年 |
| 2 | 非法组客治理球机 | 标准版 400万+400万交通枪球一体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由2镜头相机与2颗高性能GPU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违章取证抓拍、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车辆检测多种智能功能，并支持车辆全结构化枪机和球机通道同时支持违章取证、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车辆检测功能，且两个通道可同时开启 a）违章取证：球机通道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六种违章事件检测；枪机通道支持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五种违章事件检测 b）交通事件检测：球机通道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枪机通道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停车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 c）交通数据采集：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信息采集 车辆检测：支持过车抓拍，进行牌识，并对车辆进行全结构化分析球机通道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2560×1440）；60Hz: 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ANR | 9 | 套 | 租赁三年 |
| 3 | 智能人员统计网络摄像机 | 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实现对客流统计、区域关注度、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2.8~12 mm：99.6°~39.8°，垂直视场角：52.3°~22.4°，对角视场角：119.9°~45.7° 聚焦方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光圈类型 DC驱动 最大光圈数 F1.2 图像相关：支持2560 × 1440 @30 fps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E-HOME和ISUP协议接入；支持同时20路取流；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 8 | 套 | 租赁三年 |

* 1. **第三方软件测评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第三方软件评测 | 检测项目：软件质量要求（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接地安全 | 项 | 1 |

* 1. **二级等保测评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二级等保测评 | 需提供一次二级等保测评 | 项 | 1 |

* 1. **项目建设其他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流量卡 | 30G流量+500分钟通话，6张流量卡，提供三年服务 | 项 | 1 |
| 2 | 数据对接 | 包括对接治超数据、高速ETC过车数据及铁路、民航、地铁售票统计数据。 | 项 | 1 |

1. **其他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

本期项目实施工期为9个月。

* 1. **运维保障期限要求**

运维保障期限：软件3年、硬件3年。以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1.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 1. **保密义务**

（1）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中标人应严格遵循招标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中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 1. **人员培训**

（1）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2）投标人应在相关平台部署、试运行完成后，提供操作手册，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方先行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顺利试运行支付合同款的50%，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

1、除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资信及技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 1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六项证书认证范围均包括“智慧交通”相关内容。以上证书，满足要求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3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分 |
| 2 | 投标人具备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能力认证证书，四级得1分，五级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 3 | 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成熟度二级证书得1分，一级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 4 | 投标人具备“智慧交通”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具有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和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 5 |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一级四星证书的得1分，一级五星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 6 |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 3级证书的得1分，CS 4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 7 | 投标人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 8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信息化项目，其中软件平台开发部分占比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50%），每个得0.2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分 |
| 9 | 根据对投标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 1.对指挥中心设备、布局、网络等现状情况的理解。理解分析合理到位的得5分，理解分析基本合理的得3分，理解分析存在不足的得1分；有明显缺陷或与采购需求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 2.对应用平台现状情况的理解。理解分析合理到位的得5分，理解分析基本合理的得3分，理解分析存在不足的得1分；有明显缺陷或与采购需求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数据情况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 投标人根据萧山区交通运输局当前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本项目建设的数据需求及建成后可共享的数据情况分析。数据需求科学全面、可共享的数据情况分析到位得5分，数据需求基本全面、可共享的数据情况分析深度一般得3分，分析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分析不到位的不得分。 | 0-5分 |
| 11 | 根据对本项目系统架构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 结合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技术架构图、数据归集图和数据处理流程图。方案科学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3分 |
| 12 | 根据对本项目应用系统设计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建设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大型活动期间交通数字化组织保障” 的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必须包含针对该模块的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和功能设计。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功能模块建设方案科学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路线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实施路线不明确、方案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建设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交通转运‘疫安行’”的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必须包含针对该模块的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和功能设计。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功能模块建设方案科学全面、预期视觉效果良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路线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全面、预期视觉效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实施路线不明确、方案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3.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建设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非法营运靶向数治”的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必须包含针对该模块的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和功能设计。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功能模块建设方案科学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路线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实施路线不明确、方案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13 | 根据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5分 |
| 14 | 根据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 1、投标人详细提供本项目如何与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一期项目平台进行对接方案；方案清晰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2、投标人详细提供本项目如何与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现有平台进行对接方案；方案清晰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3、投标人详细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应急指挥移动端如何与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一期项目建设的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对接方案；方案清晰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4、投标人详细提供本项目建设的“活动保障一张图”、“防疫转运一张图”、“数字打非一张图”、“非现治超一张图”等交通一张图如何与萧山区综合交通信息指挥中心一期项目建设的运行监测平台进行对接方案；方案清晰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15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方案、项目运行维护等。方案清晰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2分 |
| 16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须牵头单位派遣）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CCRC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须牵头单位派遣） 3、软件负责人：同时具备系统分析师和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10人的实施团队（其中至少包含2名软件设计师、1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名网络工程师、1名软件评测师；其中至少5人获得智慧交通或智能交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4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重复的按高分计取。 注：所有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注册、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连续以投标单位名义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0-10分 |
| 17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管理、培训质量控制。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0-2分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修复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系统评估及优化服务和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0-2分 |
| 19 | 系统演示**注： 要求投标人用项目真实系统演示（演示不接受PPT、DEMO等演示）** | 1、疫情转运模块演示 1）疫情转运基本信息管理：结合萧山疫情转运实际需求和流程，演示转运车辆管理、隔离点管理、转运人员管理、转运企业管理、转运司机管理、人员种类维护、疫情轮次管理。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2）隔离转运单：结合萧山疫情转运实际需求和流程，演示隔离转运单的新增、卫健隔离酒店选择、交通转派企业、企业转派司机的流转功能；支持详情信息、流转信息、打卡记录查看功能；支持根据人员类别，姓名、镇街、隔离点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批量上报、批量处理、直接完结、作废、回退、导出、紧急修改的操作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3）其它转运单：结合萧山疫情转运实际需求和流程，演示其它转运单的新增、交通转派企业、转派司机的流转功能；支持详情信息、流转信息、打卡记录查看功能；支持根据人员类别、姓名、镇街、上车点等条件进行查询功能；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批量处理、回退、作废、紧急修改的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4）规模转运单：结合萧山疫情转运实际需求和流程，演示规模转运的上报、卫健酒店选择、分派企业、企业派车、确认到达酒店的流转功能；支持转运基本信息、流转日志、人员信息查看功能；支持人员全部导出，人员按车辆导出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5）精密智控分析：结合萧山疫情转运实际需求和流程，演示跟省精密智控数据比对功能，显示纳管总人数、纳管未上报人数、纳管已上报人数、已集中隔离未确认人数；显示转运单人数、未派房人数、未派企业人数、未派车人数、未上车人数、已上车人数、已送达人数；显示各镇街上报情况统计、各镇街平均处理时长。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6）转运监测大屏：结合萧山疫情转运实际需求和流程，演示转运监测大屏功能，以萧山范围为中心，实时显示转运信息包括转运车辆统计、隔离酒店统计、司机转运任务单列表；实时显示萧山范围内被转运人员信息包括：转运人数、隔离转运、其它转运、密接已完成、次密已完成、卫健未派房、交通未派企业、企业未派车、未上车、已送达人数，转运单列表；并可根据日期对选择查司机转运任务单、转运单进行查询功能；并结合地图进行转运人员、酒店、车辆的图层控制，可在地图对车辆、人员、酒店进行搜索的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 0-21分 |
| 2、非法营运模块演示 1）非法营运专题：演示实时展示萧山的黑名单过列表、展示区域黑名单过车次数排行卡口黑名单过车次数排行、黑名单过车统计、过车次数最多的车牌名单、黑名单处罚信息统计。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3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 |
| 3、移动端模块演示 1）司机移动端任务单管理：演示任务单的待办任务、完成任务列表功能；支持任务单的接收、到达上车点打卡、乘客上车打卡/回退、到达下车点打卡、消杀流转功能；支持任务单详情查看、拨打电话、导航的功能；支持多个上车点和下车点的任务流转；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2）规模转运单：演示规模转运单支持多辆车辆和司机的填报的功能；在填报时支持根据车辆和司机的查询功能；支持确认上车、手动录入、扫码录入、人员删除、完成上车的功能；支持扫健康码快速录入人员信息的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3）隔离转运单：演示隔离转运单的待办和已办列表功能；支持转运单的填报和批量转运功能；支持隔运单的退回、直接完结功能；支持根据人类类别、镇街、隔离酒店进行筛选的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

**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货物类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